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9年9月26日通过的决议

42/13. 社会保障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各国负责任尊重和所有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其中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九条明确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102号公约》(1952年)和《关于国家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202号建议书》(2012年)，

又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并特别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1，即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到2030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

还回顾2019年6月21日国际劳工大会第108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在这方面欢迎该组织对2019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做的贡献，



强调各国应承诺保证社会保障权的行使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形式的歧视，

强调男女有享有所有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的平等权利，并认识到，妇女一生之中由于过多承担无酬照顾和家务劳动等结构性障碍，以及性别偏见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中的差距，在与男子平等实现各项权利方面受到歧视；在这方面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通过社会保护制度、提供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商定结论，

又强调实现社会保障权的努力应具有包容性，人人均可参与其中，并特别指出残疾人在享有社会保障权方面受到的限制尤为严重，

认识到在实现社会保障可及、可用、合格和适当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深为关切的是，在所有区域，仍有大量民众在行使社会保障权和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福利和服务方面，继续面临重大障碍和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尤为严重；同时认识到实现社会保障权有助于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肯定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在支持各国采用以人权为本的方法，努力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充分实现社会保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又肯定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努力，该协会旨在通过提供专业准则、专家知识、服务和支持，使其成员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制定有活力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政策，从而推动社会保障管理实现卓越表现；并确认“全民社会保护全球伙伴关系”的努力，该伙伴关系的目的在于让人人人都能获得养老金、生育津贴、残疾抚恤金和子女津贴等，弥补目前世界各地数亿人缺乏社会保障这一空白，

1.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关于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中的社会保障权的闭会期间全天小组讨论会，以查明挑战和最佳做法，又决定讨论要能使残疾人在完全无障碍的情况下参加；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组织小组讨论会时酌情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包括社会保障权持有人的代表组织)、学术界或学界人士、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的国家平等机构及金融机构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4. 请人权理事会相关机制和条约机构继续特别关注实现社会保障权的问题；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